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财字〔202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各类经费财务审批行为，明确财务审批经济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规制度，结合我院实际，高研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7月15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各类经费财务审批行为，明确财务审批经济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规制度，结合高研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审批，是指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对相关经济业务事项办理财务报销的审批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研院各职能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和相关教学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所有经费的财务审批。高研院举办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所属分支机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财务审批管理。

第四条 高研院财务审批实行“预算控制，归口审批，责任明确，统一核算”的管理原则。审批人对所审批的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相关性、有效性承担直接监管责任。财务部负责对经济业务事项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

核把关。

第二章 审批人

第五条 审批人应为高研院在职人员（含双聘人员），主要包括：

- （一）高研院主要院领导、分管院领导；
- （二）各单位负责人（以任职文件为准）；
- （三）各科研项目负责人（以批复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为准）。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六条 财务审批分为单位经费财务审批和科研项目经费财务审批两大类。单位经费财务审批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科研项目经费财务审批实行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七条 单位经费财务审批权限：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经费财务审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归口管理的所有经费的财务审批。

（二）为便于单位内部管理，单位也可根据分工负责、权责明确的原则制定本单位的授权审批方案，经单位（院级单位应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授予本单位其他负责人财务审批权限。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财务审批权限：

（一）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日常开支财务审批

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其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日常开支业务的财务审批。涉及特殊经济事项或大额资金支付，按高研院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报科研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

（二）科研项目负责人因离职办理离院手续后，不再享有财务审批权。对于在研的项目，为便于科研工作的持续开展，根据高研院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项目授权管理及项目财务审批授权手续。被授权的项目财务审批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或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且为高研院在职人员。

（三）科研项目负责人退休，其科研项目是否办理授权委托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确定，财务部依据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其他经费全部收归项目所在单位管理。

（四）科研项目负责人为高研院非在职人员的，不能审批科研项目经费，应由科研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九条 因长期出国、院外挂职、病假等原因，确实难以履行单位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财务审批职能的，可通过提交《财务审批授权委托书》方式办理授权委托财务审批手续，明确被委托人、委托审批范围和内容、委托审批时限等。《财务审批授权委托书》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履行单位经费审批权的被委托人须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批人范围；履行科研项目经费审批权的被委托人须是项目组成员，且为高研院在职人员。

第十条 审批人不能审批本人经办的业务，应报上一级具

有财务审批权的负责人审批。

相关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可互为监督审批，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办的业务应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高研院领导经办的非科研类项目业务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审批。

第四章 审批内容

第十一条 财务审批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发生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数据是否真实；
- （二）相关经济业务的经办人、验收人（或证明人）身份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 （三）相关经济业务开支经费来源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 （四）相关经济业务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 （五）相关经济业务经费开支的经济适用性及程序合规性；
- （六）审批人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审批责任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相关经费开支财务审批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严格履行财务审批职责。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将审批人的签字手迹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被授权的财务审批人应在被授权的范围内严格履行财务审批职责。被授权人审批事项的经济责任由授权人和

被 授权人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财务审批人发生变更，相关单位（科研项目）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各财务审批人应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财务审批手续。严禁将财务审批权限任意下放，严禁将财务审批权授于本单位以外的人员，严禁授意无财务审批权的人员代为签字审批，严禁超范围审批。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日常财务审批管理和监督工作，强化风险控制，严禁弄虚作假、伪造、代签等行为。

第十八条 因管理不善，责任不到位，发生违反财务审批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高研院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政策制度不相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高研院财务部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